

# 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

国天发字〔2017〕5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国家天文台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台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所级中心”）的经费管理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根据《国家天文台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天文台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国家天文台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# 国家天文台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所级中心”）的经费管理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根据《国家天文台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天文台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国家天文台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所级中心各类经费的收入和支出。

## 第二章 管理和职责

**第三条** 所级中心作为国家天文台非法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，实行内部独立成本核算，采用以技术服务为主体的非盈利运营方式。

**第四条** 所级中心设立独立课题号，由所级中心办公室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核算内容包括：财政下拨的运行补贴和国台运行补贴；国家天文台内外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技术项目经费；所级中心相关支出。

**第五条** 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指导、监督所级中心的运行与经营。

**第六条** 所级中心主任对财务收支总体负责，负责批准所级中心相关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办法；负责统筹所级中心的经费分配和支出审批；对所级中心重大经费支出项目组织审议和决策；接受相关部门对使用经费的监督。所级中心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。办公室负责日常收支业务管理和统计。

**第七条** 国家天文台科技计划处、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参与所级中心的经费预、决算管理，指导和规范各课题相关经费的使用，分析经费使用情况，设立预警提醒机制等。

**第八条** 各服务部负责人对服务部收支负责。根据经费预算负责服务部门内经费收支管理，审核本服务部的经费使用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收入

**第九条** 所级中心争取到的相关经费收入均进入所级中心课题号，由所级中心统一归集和分配。

**第十条** 所级中心收入包括：院下拨的运行补贴；国家天文台拨付的运行补贴；所级中心为台内外提供技术服务获得的技术服务费收入；其他技术项目经费；其他应列入的收入。

**第十一条** 台内技术服务收入，以对台内服务的计算、测试分析为主体，其中的90%作为服务部的运行经费（其中不超过20%用于运行人员的绩效奖励）；5%作为所级中心的运行经费；5%作为国家天文台管理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台外技术服务收入（扣除相关税收），85%作为服务部的运行经费（其中不超过20%可用于运行人员的绩效奖励）；10%作为所级中心的运行经费；5%作为国家天文台管理费。

#### **第十三条** 服务收入的收取

##### （一）内部经费转拨

根据批准的服务合同，在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，服务部将服务报告、收费清单、服务合同和服务台账提交至所级中心办公室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填写转账凭证，双方签字后提交财务处，相关收入划入所级中心课题号。

##### （二）外部收入结转

根据批准的服务合同，在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，服务部将服务报告、收费清单、服务合同和服务台账提交至所级中心办公室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待银行收到服务款项，向财务处提交发票开具申请，开具服务发票，相关

收入划入所级中心课题号。

#### 第四章 经费支出

**第十四条** 所级中心办公室组织各服务部编制所级中心年度支出预算，年度支出预算经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由所级中心主任批准。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和主任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，决定所级中心绩效总额和运行人员的绩效补贴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所级中心办公室负责收集、汇总和办理所级中心的全部经费支出。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年度薪金和劳务费、技术咨询费等人员费用；服务设施、服务装备的采购以及运行维护费用；外部测试化验加工服务费；科研设施、科研装备的运行消耗费用，包括能源费、工作用房使用费、耗材费、检测校正费以及其他消耗性支出费用；办公、会议、差旅等日常费用；职工培训、用户培训费用等；技术服务收入应缴纳的税金；其他应列入所及中心年度支出的费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所级中心管理的课题，经费使用审批权限依照国家天文台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结余经费管理，按照国家天文台相关经费结余管理办法处理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所级中心负责解释。

